

003085

江苏省 邳县民政志



邳县民政局编

邳县民政志

征求意见稿

江苏省邳县民政局编

邳县《民政志》编志领导小组成员

佟大徐	呼宗海	钟卫	辛立成
庄广琚	魏思平	阎宗柱	沈昭伦
刘钦社			

邳县《民政志》编纂小组成员

责任编辑：	魏思平		
编纂：	吴育保	戴拔一	
搜材：	魏思平	戴拔一	吴育保
	刘维芳	沙德武	
绘图、摄影：	沈昭伦		
制表：	戴拔一	刘维芳	
打字：	齐卫中		
校对：	魏思平	吴育保	戴拔一

封面设计：侯德明

封面题字：戴启汉

邳县《民政志》编志领导小组成员

佟大徐	呼宗海	钟卫	辛立成
庄广琚	魏思平	阎宗柱	沈昭伦
刘钦社			

邳县《民政志》编纂小组成员

责任编辑：	魏思平		
编纂：	吴育保	戴拔一	
搜材：	魏思平	戴拔一	吴育保
	刘维芳	沙德武	
绘图、摄影：	沈昭伦		
制表：	戴拔一	刘维芳	
打字：	齐卫中		
校对：	魏思平	吴育保	戴拔一

封面设计：侯德明

封面题字：戴启汉

序

民政部门是国家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主要任务是：“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优待抚恤”、“农村救灾”、“社会救济”、“复退军人和军队离休干部安置”、“收容遣送”、“地名管理”、“婚葬习俗改革、扶贫、……”等。概括起来，即“社会保障”、“政权建设”、“行政管理”三个部分。做好民政工作，对促进安定团结，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体现时代精神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邳县民政局，鉴于上述情况，恪遵层峰指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负起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深化民政工作，提高民政工作透明度的作用。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思想，就邳县的特点、特色，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贯穿“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按三新、三性相统一的原则，尊重史实，编纂了邳县有史以来，民政部门的第一部民政志书。志的内涵，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以去伪求真，舍粗存精为宗旨。对人，不妄加褒贬，对事，不渲染润色，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将邳县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作如实的记述，既展示了传统经验又反映了历史教训，诚为民政工作者的良师益友。志书问世后，定生“益今世而利后人”的社会效益，起到“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充尽“上为国家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天职使命，发挥辅治致用的功能。

盛世修志，意义深远。欣庆之余，谨此为序。

佟大猷

一九八九年三月

凡 例

一、本志以资政、教化、存史为宗旨。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原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三新”、“三性”相统一为依据。凡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否定的历史问题，均未站在当时的角度记述；

二、本志内容，尊重史实，志从史出。但由个别地方，为了体现指导思想，略加评语，意在画龙点睛；

三、本志所记，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实事求是，秉笔直书；

四、本志行文，以语体文为主，掌握以类纵向记述、以事横向排列并适当插入有关表格；

五、本志内涵，根据实际史料，上未封顶、下限迄至1985年。其中个别事项延伸到1987年年底；

六、本志纯属民政事业的实例，以事设置篇、章，章下设节并加附录；

七、本志按“大事则书、变古则书、非常则书、~~竟~~有所示则书、后有所因则书”的要求，设“大事”记；

八、本志以编年与记事体及本末体相结合的方式著述；

九、本志按年代顺序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以中华民国为主。在不同时期，有关政策、法令、条例、章则、规定等，凡有关重要事项能于正文中引用者外，对不好引用而又非常重要的事项，皆附录于章、节之后；

十、本志中，对过去曾经担负，现在又交给其他部门承办者，有的未写，有的仅作简单交待。如：地政、兵役、.....等；

十一、本志对革命烈士，本应一一交待，奈因业绩不详，又难考查，

故只得部份烈士为其立传。其余咸撰《革命烈士英名录》代之；

十二、本志项目内容，尚有交叉之处，但系各重侧面并非有意反复赘述；

十三、本志因系专业志性质，故内容涉及民政工作全面；

十四、本志共分 篇、 章、 节。连同“序”、“凡例”、“附录”、“编后语”、“大事记”共约 万字，表格除外，并插入照片 张。

民政工作是政权建设、社会保障、行政管理三个部份，具有群众性、和社会性，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份。民政部门优予优待、抚恤工作，有利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鼓舞部队士气，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做好救灾救济，可以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做好社会福利，足以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凡此种种，民政工作皆起积极作用。

溯自民国肇建，邳县仍以洪患最烈，灾荒频仍，地瘠民贫，经济落后，故被定为三等县。当时军阀混战，割地据财，社会动荡不安，毫无救灾救济可言。民国十七年，北伐成功后，国民政府亦对水患不加根治，虽有救济之举，但亦杯水车薪，难救众生，并不予优待、抚恤、敬老扶贫、绿、葬、孤，独亦不予收容供养，饥寒交迫，不可言喻，社会福利绝少兴办，灾荒之年，逃荒异地，饥殍万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邳县一贯重视民政工作。在不同的各个时期，民政机构初设民政科，继设民政局，“文化大革命”中，将局改为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民政局名称，名称虽变，性质如一，并随着新形势的发展，相应地不断开拓创新，改革深化，发挥了“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作用。

邳县行政区划历经变动。抗日战争时期，邳县所辖的区乡，部份划归邳睢县。1953年邳县与邳睢县合并，恢复邳县建治。仅有部份乡镇划归新沂县（如炮车），或属睢宁（即古邳镇部份地区）。

四十年代，抗日民主政府成立时期，区设民政助理员，乡村设民政委员。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公社设民政助理员。1983年农村政社分设，乡政府设民政助理员，村设村民委员会，村主任分管民政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规定：为国牺牲致残的，予以褒扬抚恤，对烈军属、复、转、退在职在乡军人给予补助，对退伍军人安置，对光荣院、烈士陵园、烈士墓碑、军队干部退休、无军籍的退休职工、敬老院、五保户、困难户及六十年代退职老残职工和扶贫、扶优等社会救济、救灾救济，均有一定的救济和补助，使他们各得其所，在生产、生活上得到保障。

关于行政区划、边界事务、地名管理、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移民支边、收容遣送、.....等，民政部门亦皆负责掌管，另外还承办县、乡（镇）、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事宜。

为了避免民政事业经费使用不当，杜绝弊端，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专款专用，开支力求合理。

目前，全县民政工作者在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团结一致，同德同心，加强政策与业务学习，提高理论，付诸实践，戒骄戒躁，紧跟新形势的发展，锐意改革，开拓前进，为开创民政工作新局面贡献力量，克尽厥职，发挥应有的作用。

邳县民政大事记

清末宣统年间，废科举，兴选举，设省咨议局。宣统三年，邳人冯珍文当选为省咨议局议员。

民国元年（1912年）

1、国民政府设国会、省议会。戴维藩、陈士鼐当选为中华民国第一届国会议员。

2、国民政府制订并颁布优待政令及法规、条例。

3、邳州改州为县，知州称为民政长。数月后，称县知事。县知事将行政区划实行市乡制，全县设六市十七乡。

民国二年（1913年）

1、邳人庄增藩、冯士奇当选为第一届省议员（续补者有陆维翰）

民国三年（1914年）

1、行政区划改市、乡制为区、团制。全县划十个区，八十一一个团。

民国七年（1918年）

1、张宏业、蒋培元当选为省议会第二届议员（续补者有刘澍棠）

民国十一年（1922年）

1、张宏业、崔荣申、曹赤奎当选为第三届省议员。

民国十二年（1923年）

1、邳县筹办贫儿教养院，焦寅恭为院长。

民国十六年（1927年）

- 1、改区、团制，为区、乡、村团邻制。

民国十七年（1928年）

- 1、邳县国民政府用黄龙岗殉难烈士徐国泰的托孤金（因无后嗣）在邳城山前麓，为徐国泰烈士建祠立碑。
- 2、县公署改为县政府，下设一、二、三科，一科掌管民政事务。

民国十八年（1929年）

- 1、贫儿教养院改组为邳县救济院，焦寅恭仍任院长。

民国十九年（1930年）

- 1、邳县救济院设诊疗所，兼理禁烟事宜，并办种痘技术培训中心。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

- 1、邳县成立禁烟委员会，并设禁烟科。
- 2、改区、乡、村团邻制为保甲制，县长费公侠开始实行保甲制。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

- 1、县长秦杰人继续推行保甲制，并臻于完善。
- 2、“六三”禁烟节，县政府召开纪念会，当场焚烧收纳的鸦片及烟具。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

- 1、日本侵略军占领邳县部分地区。

2. 邳县沦陷后，五月份八义集区成立维持会。

3.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设讨伐委员会，颁布抚恤条例。

·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

1. 六月份日伪成立邳县公署进驻邳城。九月份移驻官湖（官湖成为日伪县政府驻地）。

2. 将邳东（今炮车、窑湾一带）分为管北县（现属新沂县）。

3. 第一科改为民政科。

·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

1. 三月份中国共产党领导在铁佛寺建立民主政权首任县长——

栗培元，建立邳北民主政权，设民政科，首任科长狄云谢。1941年继任科长李达仁。邳县南部同时成立邳南行政公署。

·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

1. 邳南建立抗日民主政权，名为邳、睢、铜、灵四县联防办事处。

·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

1. 中共领导邳县南部和睢宁县北部成立邳睢县人民政府。

·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

1. 秋，邳县人民政府在岔河村组建邳县兵站，初由刘德裕负责全面工作。年底陈毅率华东地区主力经邳县向山东作战略转移，县委将兵站扩编，派孟现茂为站长。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

- 1、一月十七日邳县全境解放，恢复七区一镇的民主政权机构。
- 2、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邳县民主政权为适应战时需要，一度改民政科为战勤科，分管民政工作。
- 3、四月份邳县临时参议会流亡至徐州，在王陵路小学召开成立大会，参议长周霭。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

- 1、二月一日邳县成立冬令救济委员会，并经办施粥厂。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

- 1、二月邳县成立社会救济事业协会。
- 2、下半年成立水灾急赈委员会。
- 3、邳县成立禁烟分会。
- 4、邳县隶属山东临沂专区管辖，邳南仍为邳睢县一部分，隶属江苏省淮阴专区。
- 5、邳县国民政府为强化地方组织，召开行政区划会议，委定区、乡、镇长。
- 6、国民政府国防部先后三次公布调整恤金邳县遵行(见志内表七至九)。
- 7、七月份在滩上高庄村召开临时参议会，选出省参议员，候选人有：辛玉堂、刘启仁、冯持、刘训棠、周霭。

1949年

1. 中共郅县县委组织工作队，县委、县政府科局人员共扮到农村（倚宿）办公，领导灾民向水灾作斗争。

2. 人民政府初步建立区、乡政权机构，原郅县建立七区一镇五十一个乡政权。

3. 三月份人民政府民政科设荣优股，区设民政助理，村设荣优小组，对优托对象实行代耕代种。

4. 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郅城召开首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50年

1. 接奉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公布《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扬条例》和《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条例》。

2. 元月二十一日县成立评残委员会，县长冯昌和为评委会主任。二月五日开始评残工作。

3. 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4. 接奉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5.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了专题研究，并拟定出贯彻《婚姻法》的计划。

1951年

1. 紧密结合土改，进行民主建乡，全县建立35个乡，两个区镇。

2. 召开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52年

1. 召开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53年

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2. 奉人民政府国务院公布抗恤标准（见志内表——12）。
3. 五月邳睢县撤销，原属邳县的七个区仍划归邳县。
4. 五月由原八区一镇，改划成十七个区、187个乡、镇。

1954年

1. 县成立选举委员会，进行第一届普选。
2. 秋，邳县人民政府，由邳城迁驻运河镇（大榆村）。
3. 县政府召开烈、军属、荣、复转军人代表会。

1955年

1. 国务院批准，内务部公布《婚姻登记办法》，是年邳县在邳城镇试点并实施。
2. 奉国务院再次公布抗恤标准（见志表内——13），邳县实施。
3. 进行对优抚对象的普查工作。
4. 县政府召开烈军属、荣复转建设军人拥军优属模范会议。

1956年

1. 邳县成立市政建设委员会，民政局承办征用土地手续。
2. 三月，由十七个区、187个乡镇，改划八区一镇、83个乡。
3. 县政府召开烈军属、荣复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
4. 对优抚对象开始实行优待劳动日。

1957年

- 1、撤区并乡，改划为34个乡镇。
- 2、遭受历年未有的特大水灾，损失惨重。
- 3、经淮委批准开辟邵苍分洪道。
- 4、召开烈军属、军龄及复退军人代表会。
- 5、九月份试办第一个福利厂（在运河镇），1965年11月份移交给了工业局。
- 6、二月份县在运河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 7、邵城公社邵城大队复员军人徐怀明被选为出席中央会议的模范见到领袖毛主席。

1958年

- 1、据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六中全会《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要办好敬老院，掀起大办敬老院的高潮邵县实施。
- 2、实行人民公社制，全县成立30个公社，5个场园。
- 3、召开六届代表普选大会。
- 4、六月份在碾庄修建淮海战役烈士纪念碑一座。
- 5、四月份在运河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9年

- 1、完成邵苍分洪道第一期全部工程。
- 2、撤销猎罔公社，置新集和张楼公社。
- 3、召开第四次烈军属、残、复、退、转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 4、成立对外流人员劝阻、遣送、收容办公室，下设收容站。

5. 成立邵县动员支边青壮年参加新疆社会主义建设委员会，下设支边办公室。

1960年

1. 邵县选出复员退伍军人5名，出席省、地民兵代表会。
2. 十二月份对优抗对象开始实行评定定期、定量补助标准。
3. 安排复转退伍军人201名支援海南岛社会主义建设。

1961年

1. 改划为34个公社、6个场圃。
2. 将红旗公社分为：红旗、官湖、白埠、邵坡、陈楼五个公社。
3. 一月十日恢复邵县支边委员会和支边办公室，动员支边人员家属进疆。
4. 县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2年

1. 全县改划为35个公社、5个场圃。
2. 成立知青安置办公室，由民政科长倪训友任组长。
3. 十一月开始十二月结束，完成对革命残废军人的换证和调整工作。

1963年

1. 全县改划为35个公社、1个镇、5个场圃。
2. 六月民政科改称民政局。

1964年

1. 八月份进行在乡三等革命残废军人换证工作。